

移动网络时代新闻传播的版权保护研究

邢志刚

现代快报徐州新闻中心

摘要：进入移动网络时代之后，我国的新闻传播生态遭遇巨大冲击，出现了一些新挑战和新变化。移动网络在为新闻传播发展助力的同时，伴随而来的版权保护问题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。侵权行为屡见不鲜，侵权事件屡有发生。如果不正视和解决其中存在的侵权问题，势必对新闻传播事业的健康良性发展带来严重制约。所以，在移动网络时代，如何为新闻传播的版权给予必要的保护，就显得势在必行。基于此，本文站在移动网络时代的大背景下，研究分析新闻传播的版权保护策略。

关键词：移动网络时代；新闻传播；新闻版权；版权保护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3.07.108

现如今，随着互联网以及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，诞生了更多的新闻传播载体以及渠道，新闻传播的业态得到重塑，进而诞生了全新的新闻传播理念。各种新技术以及媒介，不仅为新闻传播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助力，同时也导致新闻传播健康、有序的发展局面遭遇严峻挑战。近年来，由于新闻传播领域的环境复杂化，新闻传播相关版权被侵犯事件时有发生，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不得不面对侵权风险，在学界和业界引起了不少有识之士的研究和思考。

一、新闻传播在移动网络时代具备的特征

其一，时效性。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过程中，更多的新闻信息传播载体或者媒介出现，与传统的新闻传播相比，我国民众可以通过更多的信息渠道，利用新闻聚合服务平台，第一时间获取最前沿的新闻资讯，这也使得新闻传播的过程具备较强的时效性。

其二，开放性。移动网络是一种高度开放性的媒介，它使得新闻传播更加便捷和高效。通过移动网络，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获取和发布新闻信息，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。这种开放性不仅拓宽了新闻传播的渠道，还加速了新闻信息的流通。随着移动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，新闻传播的方式也将不断创新，从而满足人们对于多元化、便捷化和个性化信息服务的需求。此外，移动网络的普及也为新闻媒体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。一方面，新闻媒体可以利用移动网络平台更好地传递新闻信息，扩大受众范围；另一方面，也需要不断适应移动网络的特点，创新新闻传播的方式和形式，以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。

其三，交互性。新闻传播的过程并非静态，而且在移动网络得到普及的今天，大众不再单纯地接收信息，

而是能够做到与新闻信息的传播媒介进行交互，甚至两者的地位可以相互转换。新闻的传播者可以成为信息的接收者，而作为普通的社会公众，也可以直接参与到生产和传播新闻信息的过程中。

其四，广泛性。无论是新媒介还是新闻聚合平台，在移动网络时代到来之后，其发展速度如同雨后春笋，这直接促进了新闻生产与传播的业态的变革。新闻传播不再是特定主体的特定行为，现如今社会公众均可参与其中，而且新闻传播的方式多样化，带来了传播主体的大众化发展趋势^[1]。

二、移动网络时代新闻传播的侵权现状分析

首先，网络版权保护相关立法存在滞后性。我国的著作权相关法律，早在2010年就进行修订，但是并未将移动网络之中的新闻传播，视为一种独立的传播形式，其主要关注点依旧为传统的传播形式，仅仅在表演者权利之中提到“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”。由此可见，新兴的新闻传播方式并未得到真正的、强有力的规范，立法滞后从侧面为新闻传播侵权提供了“温床”。

其次，新闻作品的版权价值，难以进行量化恒定。在移动网络时代下，新闻传播作品通常将语音和视频作为传播载体，对于新闻作品的版权，仅仅在2014年出台的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之中，对文字载体的新闻版权进行规范，而对于语音、视频载体的新闻版权，则没有出台相应的规范条文。

再次，不同类型的新闻作品容易出现混淆。在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之中，存在一项条文“本法不适用时事新闻”，这无疑使新闻作品版权的保护遭遇难题。对于“时事新闻”的范围，早在2002年出台的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之中就进行规定，但是在2005年出台的《互联

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之中，又给出了不同的规定内容，导致“时事新闻”的界定出现了不同的标准，不同的新闻类型很容易被混为一谈，如果发生侵权事件，将难以找到准确的法律依据^[2]。

最后，侵权成本偏低，但是维权成本较高。在我国，版权保护的救济范围为民事侵权，其适用原则为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。但是在移动网络时代到来以后，侵权者只需要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，就可以完成对不同新闻作品的使用，从而获得大量“不义之财”，实际上只需要付出较少的侵权成本。权利人在维权救济方面，则需要面对诸多困难，例如，人们在进入移动网络之后，会使用虚拟的身份开展活动，造成侵权的可能并非个人，而是一个规模较大的团队；侵权的渠道呈现出多元化趋势，使得侵权证据无法被固化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权利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过程，无疑会变得更为艰难。

三、新闻传播版权被侵犯的主要表现形式

（一）洗稿问题层出不穷

洗稿就是在找到其他人的原创作品以后，运用内容顺序调整、替换关键词语、删减部分内容等方式，对他人的著作成果进行剽窃的行为。换言之，洗稿是一种比较“高级”的侵权行为，与直接照抄照搬他人作品的行为相比，洗稿这种侵权行为，无疑有着更强的隐蔽性，短时间内不易被发现。在移动网络时代的新媒体兴起之初，就有为数不少的人为了获取利益，将其他人的新闻作品进行挪用，伴随着互联网平台内部的著作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，直接挪用他人新闻作品的行为已经“没门”，这就导致洗稿行为在新闻传播领域之中愈演愈烈。

例如，在2023年4月18日，四川某公司将网易、搜狐等多家网络媒体告上法庭，理由是该公司的新闻传播作品被上述媒体“洗稿”。在经过调查之后，发现该公司提起诉讼的新闻作品《好好的古玩行：就这样被玩坏了》，实际上为该公司在其他网站购买并且“洗稿”之后发布的文章，因此该公司不享有新闻作品的著作权，最终判决为该公司的行为属于恶意诉讼，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并处以罚款5万元^[3]。

（二）“震惊体”大肆泛滥

我国新闻传播的发展已经进入移动网络时代，互联网已经渗透于我国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，任何年龄段的

人都能够无障碍进入互联网，使得“震惊体”新闻传播在出现之后大行其道。“震惊体”往往会在新闻标题处加入“震惊！”“速看！”“万分危急！”等类似语句，其内容就是对他人原创新闻的“二次加工”，例如在新闻报道之中加入大量煽动性内容、无下限断章取义、将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新闻内容重新组装等。“震惊体”不仅带来了严重的侵权问题，还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，尤其是我国部分中老年人判断能力差，极易被“震惊体”引入歧途，或者只关注看似吸睛的“震惊体”，对于真实的新闻传播内容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。此外，我国新闻传播行业还面临着一些挑战。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，新闻传播的方式和渠道也在不断变化。传统媒体不再是唯一的新闻来源，自媒体、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体形式不断涌现，使得新闻传播更加多元化和碎片化。同时，新闻传播的内容也更加丰富和多样化，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。然而，这也带来了一些问题。一些新闻传播平台为了追求点击率和流量，往往会采取不负责任的报道方式和言辞，甚至制造虚假新闻。这些问题不仅会影响新闻传播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还会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在移动网络时代保护新闻传播版权的策略

（一）有针对性地完善新闻传播版权相关立法

新闻传播的版权属于著作权相关法律的保护范围，因此在保护其版权的过程中，必须先从立法领域开始进行完善，具体策略如下：（1）准确界定“新闻作品”与“时事新闻”的范围，对不同规范文件之中的“时事新闻”概念进行统一。（2）我国相关部门在完善著作权法律的过程中，需要将网络传播的版权保护纳入调整的范畴，通过法律条文的建立健全，强化版权保护的宣传力度。（3）在著作权之中存在一定的“避风港”条款，此类条款有存在的必要性，但是必须对其适用范围加以界定，从而使新闻传播的侵权主体责任得到明确。

（4）在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中，适当添加举证责任倒置的内容，为互联网之中的侵权行为追责提供便利，降低追责难度。与此同时，伴随着我国法律制度持续完善，新闻媒体可以与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合作，通过律师团队提供的维权服务，保证自身的版权不会被侵犯^[4]。

（二）明确不同类型新闻作品的使用界限

首先，文字类新闻作品的使用界限。该类型之中包

括记录、调查、解释三种新闻类别，不同类别具备不同的原创性以及独特性，这就需要分别对其合理使用的界限进行确定。各种新闻聚合平台在转载文字类新闻作品的时候，必须遵循非营利性原则，不得在页面之中插入广告等以营利作为目的的内容。

其次，视听类新闻作品的使用界限。该类型的新闻作品由有声和无声图像构成，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方式，在社会内部传播，主要包括网络直播、专题影片、人物访谈等。以新闻专题影片为例，专题影片具备非即时性以及独创性两种特征，不能进行合理转载，但是专题影片通常用于报道重要的新闻题材，其意义重大，所以需要在保护其著作权的同时，必须保证社会公众具备一定的知情权，因此相关部门需要对使用范围进行明确。

再次，摄影、美术类新闻作品的使用界限。该类型的新闻作品在新闻报道之中起到补充作用，从而增加新闻的视觉效果以及传播效果。由于其具备艺术表达的独创性，必须对著作权进行保护。如果新闻事件自身就是美术或者摄影作品，则应当被归纳为“合理使用”的范畴，非纪实类的作品则属于新闻报道的衍生品，其合理使用范畴与新闻报道同步^[5]。

（三）将版权管理信息置于新闻报道的醒目位置

各新闻媒体需要在新闻作品的醒目位置，使用粗体、大字号和对比色等突出方式，以便读者能够轻易地注意到。同时，版权相关声明也应该在作品的正文或底部以同样的方式显示。通过这种方式，新闻媒体将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版权，并鼓励读者尊重版权。此外，这也将有助于在社会内部树立尊重版权的良好意识，从而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发展。除此之外，各新闻媒体还应该加强对版权的自我保护，例如在发布新闻作品时，对未经许可的转载行为进行监测和维权，以保障新闻作品作者的权益。同时，政府和相关机构也应该加强对版权保护的监管力度，完善版权法律制度，为新闻传播领域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不仅如此，新闻媒体应当在技术层面投入足够的成本，杜绝擅自复制新闻作品内容、随意转码等问题产生，在发现侵权事件之后，合理运用技术手段辨别，并且对侵权者进行追诉。例如，新闻媒体可以与行业内相关技术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，辨别互联网之中的新闻作品是否为侵权作品，然后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权。

（四）转变市场营销观念促进产业良性发展

新闻媒体在移动网络时代之中的盈利途径，不能只是局限于版权内容带来的许可费用，而是应当将盈利途径扩大至商业广告的宣传、互联网衍生产品的服务等，从而获得更多的间接利润。新闻媒体可以在自身的新闻报道之中，插入一定比例的广告内容，人们不仅可以阅读免费传播的新闻作品，同时还可以在阅读新闻的过程中，在广告方面投入相应的注意力成本，从而使新闻媒体获得广告宣传收入。不仅如此，对于已经形成的新闻报道内容，新闻媒体可以对其进行综合利用，以增加新闻报道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。比如，新闻媒体可以将已有的新闻报道内容改编为微电影、小视频、连环画、动画等，以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呈现给受众。这可以增加新闻报道的趣味性和吸引力，使受众更易理解和接受。新闻媒体可以将新闻报道中的显著要素注册为商标，以保护其知识产权。这可以防止他人盗用或侵权使用新闻报道中的显著要素，保障新闻媒体的合法权益^[6]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移动网络时代的来临，使我国的新闻传播领域获得了大量发展机遇，当然也带来了更多的挑战。互联网平台传播信息十分迅速，为了牟取利益，不法分子往往采取对信息进行剽窃、盗用的手段，因此新闻媒体需要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侵权问题。要想真正保护新闻传播之中的版权，最大限度地避免侵权问题出现，新闻媒体需要从多个角度入手，分别采取相应的策略进行应对，从而使新闻传播领域的环境变得更加健康有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海军, 张瑞清, 王竞宇. 媒介融合时代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研究[J]. 声屏世界, 2021(02): 36-38.
- [2] 翟晨辰. 互联网语境下新闻作品版权争议研究[D]. 西南政法大学, 2020.
- [3] 李宗辉. 论移动网络时代新闻传播中的版权保护[J]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0, 22(01): 69-75.
- [4] 张豪. 移动网络时代新闻传播的版权保护研究[J]. 传播与版权, 2022(12): 122-124.
- [5] 南长森, 武怡华. 时事新闻版权归属的脱域方式与嵌入路径[J]. 新闻论坛, 2020, 34(05): 80-83.